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組織：成立「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參、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教師助理人員一名(資源班)。

肆、僱用期間：自 114 年 5 月26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有教助員經驗者尤佳。

陸、工作內容：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為主。

- 一、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二、需依實際服務時間上網填寫教助員日誌。
- 三、依校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工作地址：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里三民路639號）

捌、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依教育局規定給予鐘點費(每小時190元，隨勞動部基本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公文，且視學生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分配工作時間。

玖、報名文件：請由臺中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edu.tw/>)「甄選介聘」或本校校網(<https://zdes.tc.edu.tw/>)「校務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

拾、報名方式：

- 一、應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 二、報名時，即填妥「報名表」及繳驗相關資料文件。
- 三、報名費：免費。

拾壹、報名時間及地點：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1時(逾時恕不受理)

本校輔導室，聯絡人：輔導組長。(電話：04-25623734 分機 214)

拾貳、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乙份。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切結書乙份。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 七、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證書正本乙份(可於錄取後一週內，再行補交)。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拾參、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0
第2次招考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0
第3次招考	1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30
第4次招考	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0
第5次招考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30

拾肆、甄選地點：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多功能學習中心教室			
起訖時間	13:00至13:20	13:00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	
備 註	1. 口試時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3.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拾伍、甄選方式及時程：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書面審查佔 30 %、口試佔 70 %。
- 二、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三、2 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成績等順序錄取。

拾陸、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說明如下：

- 一、以教育局核定時數為準，錄取成績前一名者擔任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服務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柒、錄取公告日期：

一、甄選當日下午5:00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圳堵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圳堵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本次甄選，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招考。

拾捌、報到日期：依據圳堵國小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公告日期、時間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玖、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貳拾、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113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婚姻 狀況 狀況	☐ 未婚 ☐ 已婚			身分證字號			
服役 情形	☐ 免役 ☐ 役畢 ☐ 其他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 郵件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經 歷	公 司			職 別		到職日期	卸職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3. 切結書乙份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5. 其他佐證資料乙份(需驗正本)(無則免繳交)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神岡

區圳堵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
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區○○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年 月 日	13:00-13:20 (13:20前報到)	準備時間	
	13:30-結束	口 試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

教師助理員甄選

准 考 證

自粘二吋

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甄選類別：

類別：

☒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
2. 應試時，請出示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室等待。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6.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